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外語學習點數認證實施方案

(101.10.01 修訂)

一、目的

1. 提供學生不同類型之外語學習管道及活動。
2. 鼓勵學生透過參加活動來加強各類外語的學習。
3. 對個別學生外語學習之困難與需求，提供個別學習輔導與諮詢。

二、對象

本校有意願參與外語學習或輔導課程及相關活動之學生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1. 凡參與「外語學習園區」之課程及TA輔導課程的學生，應於每次上課確實簽到退以利中心認證學習點數。
2. 本認證有效期限為一年。於下學期期末由語言中心辦理點數結算及贈獎活動。
3. 同科英文任課老師可將學習認證列入學期成績加分，其所佔比例由各任課老師自行認定，語言中心建議為每學期總成績以外加 2-5 分為原則(10 次加 2 分，20次加 3 分，30 次加 4 分及 40 次以上加 5 分)。

全校共同英文科每一年級科目如下表所示：

班級	大一學生	大二學生	大三學生
上學期	英語聽講練習(一)	英文(一)	進階英文(一)
下學期	英語聽講練習(二)	英文(二)	進階英文(二)

四、獎勵

依照每年學生總學習點數，取前二十名同學班頒發語言學習相關書籍及獎狀獎勵同學。